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222號

原告 黃啟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程營造有限公司、陳燕玲即裕鑫土木包工業等
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
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尚應補繳2,3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鈞安